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在上海清算所網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www.chinamoney.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翁占斌
董事長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及路東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一、重要提示

1、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注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光大银行”）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共计 10 亿元人民币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270 天。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发行人承诺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7、本公告仅对发行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详细信息，敬请阅读《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

资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 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发行人：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2、超短期融资券：指具有法人资格，信用评级较高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期限在 270 天以内的短期融资券。
- 3、募集说明书：指《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发行：指发行人本期发行人民币 1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之行为。
- 5、主承销商：指中国光大银行。
- 6、联系主承销商：
- 7、簿记管理人：指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 9、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10、托管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1、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2、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13、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1、超短期融资券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人：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主承销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

5、簿记管理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注册文号：中市协注[2014]SCP 117 号

7、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人民币贰拾亿元（RMB2,000,000,000 元）。

8、本期发行金额：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9、计息年度天数：366 天；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期限：270 天。

10、债务融资工具面值：人民币壹拾亿元整（RMB1,000,000,000 元）。

11、发行价格：面值发行，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

12、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13、票面利率：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付息，票面利率通过簿记建档程序确定。

14、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15、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方式。

16、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联席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7、发行日：2016 年 01 月 11 日。

18、起息日：2016 年 01 月 12 日。

19、缴款日：2016 年 01 月 12 日。

20、债权债务登记日：2016 年 01 月 12 日。

21、上市流通日：2016 年 01 月 13 日。

22、兑付日：2016 年 10 月 0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3、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4、兑付金额：按面值与超短期融资券利息合计兑付。

25、兑付方式：托管机构代理付息兑付。

26、信用评级机构一：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二：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7、信用评级结果一：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信用评级结果二：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给予发行人的企业主体信用评级为 AA-。

28、信用增进情况：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无信用增进。

29、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托管方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

31、交易市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所涉及的所有税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3、适用法律：本期所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所有法律条款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四、 本期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承销团成员须在 2016 年【1】月【11】日 9:00 时至 11:0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 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 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 2016 年【1】月【12】日 11:00 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16 年【1】月【12】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 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超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 11:00 前, 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

资金账号: 10010124880000001

户名: 中国光大银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 303100000006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超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16年【1】月【13】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名称：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占斌

地址：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联系人：方继生

电话：0535-8266296

传真：0535-8227541

2、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100033）

联系人：崔勳雅、贾蓓、王钰淅

电话：（010）63639397、9517、9403

传真：（010）63639384